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4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迪雷·特拉迪先生

第二章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概况

1. 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委员会二读通过了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的一套条款草案，共 31 条，包括评注，并根据《章程》第 23 条建议...(第四章)。
2.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A/CN.4/668 和 Corr.1 和 Add.1)，其中阐述了保护救灾人员及其设备和货物以及条款草案与其他规则的关系，并提出了一项关于用语的建议。
3.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对该专题进行了审议之后，一读通过了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一套条款草案，共 21 条，包括评注。委员会根据《章程》第 16 至 21 条决定，通过秘书长向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转发这些条款草案，征求其评论和意见，并要求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向秘书长提交。委员会还表示，欢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也在该日期前对条款草案提出其评论和意见(第五章)。



4.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委员会重新组建了本专题工作组。该工作组继续评估本专题的有关工作，特别是根据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对工作组 2013 年报告提出的意见评估有关工作。在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本专题的最后报告，并决定结束对本专题的审议(第六章)。
5.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671)，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关于识别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六项结论草案，并阐述了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所述嗣后惯例的形式和价值、当事国就条约解释达成的协定、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及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解释范围。经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六项结论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在审议了起草委员会报告后，暂时通过了五项结论草案及其评注(第七章)。
6.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667)。该报告阐述了这个项目的总体目标，包括阐述围绕本专题开展工作的理由，划定了一般范围，确定了相关基本概念，勾勒了对处理本专题的观点和拟采用的处理方法；并就以下三点提出了三条指南草案：(a) “大气层”一词的定义；(b) 指南草案的范围；和(c) 大气层的法律地位。经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应特别报告员的请求，指南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一事被推迟到明年(第八章)。
7.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673)，其中除其他外，提出了关于国家官员定义的第 2 条(e)项草案和关于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的第 5 条草案。经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这两项条文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在审议了起草委员会报告后，暂时通过了关于国家官员定义的第 2 条(e)项草案和关于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的第 5 条草案及其评注(第九章)。
8. 关于“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672)，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十一项结论草案，此前还分析了：本专题的范围和结果；基本方法；和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两个构成要素，即“一般惯例”和“接受为法律”。经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十一项结论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报告(第十章)。
9.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初步报告(A/CN.4/674)，其中除其他外，综述了各国代表在大会第六委员会中表示的意见、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实践、范围和方法、术语的使用、环境原则以及与人权和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问题。全体会议上的辩论涉及范围和方法、术语的使用、环境原则以及人权和土著人民权利等问题及其他问题(第十一章)。
10. 关于“条约的临时适用”专题，委员会...(第十二章)。

11. 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委员会重新组建了本专题研究组。研究组以其自2009年开始审议以来在工作过程中审议过的工作文件及其他非正式文件为基础，开始审议研究组主席编写的最后报告草稿。研究组准备将修订后的最后报告草稿提交2015年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其中将考虑到研究组个别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修正案(第十三章)。

12. 委员会设立了规划组，负责审议其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第十四章 A 节)。委员会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危害人类罪”专题，并任命肖恩·墨菲先生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第十四章 A1 节)。委员会决定将“强制法”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委员会赞同审查和更新可能的专题的清单，并以1996年专题示例大纲¹的清单作为这项工作的出发点。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后来的事态发展重新审视1996年的清单，在本五年期结束前编列出可能的专题(“调研”)，并附有简短的说明。有一项理解是，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将继续审议委员们可能提议的任何专题(第十四章...节)。

13. 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法院、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美洲法律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交流了信息。

14. 委员会决定第六十七届会议于2015年5月...日至6月...日和7月...日至8月...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二章，...节)。

¹ 《1996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二。